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之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除於本公佈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算票數之監票員。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繳足及兌換Marble King所持保利達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授權董事落實有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40,758,300  (100%)	無  (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767,850股。如通函所述，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柯沛鈞先生、Intellinsigh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共353,030,08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只有持有共213,737,767股股份之獨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燊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